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許毓芳

電話: 049-2222106#1370

電子信箱:nt221000@gmail.com

受文者: 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76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令、修正條文(1060076290_Attach01.pdf、1060076290_Attach02.odt)

主旨: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,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 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有關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,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 則第55條第1項規定,教育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蔣欣如專員(電話:02-77365942)。

正本: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: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電的第一日本

第1頁,共1頁